

社会主义的再认识的范围和课题^{*}

于光远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问题本质上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对社会主义的再认识。这就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八个字当中我们要研究前四个字“社会主义”。二是冷静地估量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的现状。这就是研究八个字当中的后四个字“初级阶段”。在这两个方面的研究，都有待于深入和细致地进行。

这里只讲第一个方面——对社会主义的再认识。长期以来，人们认为关于“社会主义”这个事物，在马克思主义文献中已经讲得很清楚了，不需要再花大气力去对它进行研究。经过几十年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到 50 年代已经有许多人发现事情并不如原先设想的那样简单明白，需下功夫去研究。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者也是在 50 年代开始对社会主义进行思考。但是认真地去对社会主义再认识还是在中国经历了长达将近二十年的经济社会停滞不前，特别是“文革”十年之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理论工作者越来越认识到有继续并且用很大力量对社会主义进行再认识的必要。九年中，党在这方面进行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重大的成就。

对社会主义再认识的含义，就是在以往对社会主义的正确认识的基础上继续深入，澄清对社会主义的某些糊涂观念，纠正对社会主义的某些错误观点，并使我们对社会主义的认识跟上时代的变化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的基本原理，不在这种“再认识”的范围之内。我是不主张在“再认识”中去怀疑马克思主义著作中已经明确得出的结论的。我认为属于这种对社会主义再认识范围的，一是对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系统地提出的并且已经作出了正确结论的那些重要观点，通过努力学习和讨论把它吸收过来作为自己的认识；二是要提出一系列的确重要的、有必要深入研究的新问题，而且努力去解决它们。我还认为对社会主义再认识的学习研究活动应该系统地进行。但本文只是提出以下几个属于经济方面的问题，并初步阐述为什么要提出这些问题，供同志们参考。

^{*} 这篇文章是在十三大以前写的。十三大报告指出：“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在对社会主义再认识的过程中，在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等方面，发挥和发展了一系列科学理论观点。”我国理论界在这方面曾做了大量工作。今后，我将和其他同志共同为做好这方面的工作继续努力。——作者

一、进一步解决研究社会主义的方法论上的问题

马克思主义者对当代社会主义社会的研究，应该仍然像马克思主义创始人那样，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哲学，对当代现存的社会主义社会进行社会科学的研究，从中得出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趋势、前景、形式和阶段的结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发展科学社会主义。我们应该“从世界本身的原理中为世界阐发新原理”。^①我们要坚持从现实的实际出发来发展社会主义的科学，避免用未经这种研究而预先设置的框框、模式、标准等来束缚对社会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研究。

1884年8月恩格斯在写给拉法格的一封信中写了这么一段话：“您把经济学上的‘政治的和社会的理想’强加给马克思，马克思是会提出抗议的。你是‘科学家’，你就没有理想，你就去研究出科学的结论，如果你又是一个有信仰的人，你就为实现这些科学结论而战斗。但是，如果你有理想，你就不能成为科学家，因为你已经有了先人之见。”^②我对这段话的理解就是严格的科学研究事先不要有任何先人为主的东西，而在科学研究得出结论之后，这种科学研究所指出的光明前景就应该成为我们的奋斗目标，这个目标也就是理想。我不同意把马克思、恩格斯看成“理想主义者”，也不同意把马克思、恩格斯看成不要在人民群众中宣传已被科学证明应该为之而奋斗的理想的人。他们是严格意义下的科学社会主义者。但是，即便是经过马克思、恩格斯以严格的科学态度、经过切实的研究创立起来的科学社会主义学说，也是需要跟着时代的步伐而不断发展的。社会主义是不断前进的。社会主义经历了从学说到运动、到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和建设社会主义物质和精神文明的发展过程。这种前进过程有一个特点，后者的出现并不扬弃前者，而是对前者的发展、丰富和促进。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和文化的建设，科学社会主义的学说有了新的发展。于是作为社会主义建设的科学的马克思主义，接着作为社会主义革命的科学的马克思主义，也发展起来了。这一发展过程也就是对社会主义的认识一步一步深入的过程，也就是对社会主义再认识的过程。对社会主义的再认识有它的继承性，也有它的创造性。就继承性这一点来说，就是要深刻地领会马克思主义的经典著作；研究和吸取以往马克思文献中的优秀成果。我坚决反对那种对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轻率地指责的态度。我们要以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为榜样，来对社会主义再认识，发展科学社会主义，学习他们研究社会主义的方法论。

二、发展对社会主义基本特征的认识

我主张应该把存在社会主义商品关系和按劳分配并列为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即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和共产主义更高阶段相区别的基本经济特征。在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之所以实行按劳分配，之所以存在社会主义商品关系，是由于刚刚从旧社会发展出来的共产主义社会，在个人与社会间关系的问题上还不能扬弃等量劳动与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原则。在社会的这一部分与那一部分之间也还不能扬弃等量劳动与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原则。俄

国十月革命胜利 70 年来，由于各社会主义国家取得丰富的实践经验，由于马克思主义理论工作者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是否存在商品经济问题上的研究与讨论，取得了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也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一个基本经济特征这样的结论。这样一个结论应该得到更为明确的表述，并把它坚决贯彻到社会主义经济各方面的理论和实践中去。这是对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认识的进一步完善。这不是我国一国社会主义社会经济生活中的问题，也不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历史时期的问题，而是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问题。

社会主义经济仍是一种商品经济，这个提法，是我国的一些经济学家首先提出来的。1984 年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作出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确认了这个提法。这是一个很深刻的思想。这个提法不仅把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按劳分配一样，看成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本特征这个意思暗含在其中，而且实际上把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在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中提到比按劳分配更高的地位，这个提法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对社会主义再认识的最重要的成果之一。不论在实践上还是在理论上都有很重要的意义，因此有必要对它的意义作出更深刻更全面的阐发。我最近形成这样一个观点，那就是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高度评价资本主义社会这一历史阶段在发展生产力方面的成就，对资本主义生产的组织性也给了很高的评价，同时也充分认识市场、竞争等对资本主义生产的意义，但是他们对市场、竞争的消极作用看得多，没有充分注意发育的市场机制，也是资本主义社会为人类文明作出的、为未来社会可以吸收的一种遗产。当然这种吸收必须是批判地吸收，而且根据社会主义的特点加以改造。这一点当然同当时的社会主义者没有重视流通方面的问题有关。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中也没有多讲按劳分配问题，但是拉萨尔派提出“不折不扣劳动所得”，并且写到哥达纲领上面，引起马克思的注意，因而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写进了在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消费品分配问题上个人和社会的关系是怎样的内容。而对未来共产主义社会中的流通，当时各国社会主义者没有作为一个重要问题提出，这使得马克思、恩格斯没有去思考和研究这个问题，因而对资本主义社会中在这方面所积累的大量经验能否吸收的问题未加考虑，留下这个问题让在新社会中生活的马克思主义者来发展。

三、深入对社会主义所有制问题的研究

所有（财产）是经济范畴而不是法律范畴。所有权或财产权是所有（财产）在法律上的反映。不应该把所有仅仅理解为生产资料在法律上归属于谁。“所有”总是同经济利益联系在一起，如果谁有了这物而不能给他带来任何经济利益，那就谈不上他所有这物，这物也谈不上是他的财产。

这是所有（财产）的概念。至于所有制就是建立在所有（财产）基础上的生产关系的总和或建立在这种所有（财产）基础上的经济制度。这种制度可以指整个社会经济制度，也可以指整个社会经济制度中的一部分。由于“所有”是同某种经济利益分不开的，所以所有制也就是由所有而带来的经济利益关系的总和。从所有制的意义来说，我们也可以讲所有制是经济制度中的根本。所有制的范围非常宽广，我们不能（如斯大林所说的那样）把它看做生产关系中几个方面中的一个。所有制虽然不等于全部生产关系，但是可以说它几乎概括了生产关系的各个方面。从所有制在经济利益的实现的角度来考察所有制问题，可以看到涉及各

当事者经济利益的经济制度，都具有所有制的意义或都属于所有制的范畴。

共产主义的基本特点是生产资料归社会所有。共产主义社会就是生产资料归社会所有的社会。社会主义社会是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在这个历史阶段中，生产资料当然也归社会所有。社会所有，是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和更高阶段的共产主义社会的共同的基本属性，但是在第一阶段的共产主义社会，人们的经济利益关系有自己的特点，因而这时候的社会所有制也就有自己的特点。生产资料归社会所有，包括许多重要的内容。如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满足社会成员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具有特殊的社会主义的计划性等等。但是在社会主义社会这一历史阶段，生产资料归社会所有这个基本特点的展开，又是与按劳分配和存在社会主义商品关系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因而也有某些不同于更高阶段的共产主义社会中的所有制的特点。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社会主义所有制有它的具体形式，而且可以有不止一种形式，因此，就会有由哪些形式、以何种比重、何种相互关系结合而成的、具体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结构”问题。深入对社会主义所有制问题的研究，除了要明确社会所有制的基本性质外，还要对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乃至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结构和由此而展开的诸方面，进行深入而具体的研究。

我认为，在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都存在社会主义国有制这种形式。这种大家都熟悉的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形式，就是在社会的生产资料中划出一部分，确定它们为国家直接所有，它们的使用，必须得到国家的允许。占有这部分生产资料从事经营的人，或者由国家委派或者由国家批准。如果我们说的是生产，产品在它转让前也是国家的财产。属于这种国家所有制范围的企业所得到的赢利也是归国家支配的，当然亏损也是国家的亏损。在这种国家所有制中，国家还拥有对其他所有制来说不拥有的权力。由于这种形式的社会主义国有制是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凭借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机器的力量剥夺资产阶级和对非社会主义经济进行改造这样一种革命过程的产物，这就足以说明只要革命的进程是如此，社会主义国有制的产生就是必然的。但是这种形式在整个社会主义发展阶段中究竟将一直发展下去呢，还是将受到限制？从长期的观点来看，这种形式究竟只适合于某些特殊的经济活动领域呢，还是具有普遍的适用性？这种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时期的命运如何？还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一切取决于时间、地点、条件。这种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既然是在那样的历史条件下产生出来的，随着历史条件的变化，它的地位就有可能发生变化，而且在一些社会主义国家里，这种形式的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它的地位已经起了变化。在我们国家的经济改革中它的地位也开始有所变化。

另一种形式的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是同国家在社会主义国民经济中的作用相联系的。这种社会主义国有制长期存在的根据，是由于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不仅有一个全社会性质的指导和管理中心，而且存在着国家，因此，对社会生活的指导和管理中心是同国家机器密切结合在一起的，很大程度上可以说是融为一体的。在这种情况下国家还不只是依靠组织的力量与才干、依靠科学的力量发挥自己的指导和管理作用，还要依靠国家机器的强力。在共产主义社会的别的阶段中、指导管理中心也许还要有自己的财政，而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则要有一个在国民经济中占较大比例的国家财政，因为有庞大的国家机构的支出，而不只是必要的管理费用。从财政的观点来说，社会主义国家有其自身的经济利益，它是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利益关系中当事者之一。国家向企业和个人征税，接纳某些社会主义企业向它缴纳“利润”，以及国家对企业这种或者那种经济上的权力，也是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的体现。因此只要国

家一天在社会主义经济生活中起作用（这一点在整个社会主义阶段也是不成问题的），那么这样一种形式的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就会存在。

恩格斯写道：“纳税原则本质上是纯共产主义的原则，因为一切国家的征税的权力都是从所谓国家所有制来的。的确，或者是私有制神圣不可侵犯，这样就没有什么国家所有制，而国家也就无权征税；或者是国家有这种权力，这样私有制就不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国家所有制就高于私有制，而国家也就成了真正的主人。后面这个原则是大家公认的。好吧，诸位先生，我们现在就只要求大家遵守这个原则，要求国家宣布自己是全国的主人，从而用社会财产来为全社会谋福利；我们要求国家实行一种只考虑每一个人的纳税能力和全社会的真正福利的征税办法，作为达到这个目标的第一步。”^③这一段说明国家所有制带来国家的某种经济上的利益，反过来说，国家的某种经济上的利益表明这种国家所有制是现实存在的。

同样都是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后一种形式的命运同前一种形式明显地不相同。当然，上述两种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不是截然分开的，两者之间密切联系在一起，但是在概念上还是可以区分的。

在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外，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还常常存在各式各样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形式，它是与国家所有制相并存的一种基本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在恩格斯和列宁的著作中曾给以非常高的评价。不论对社会主义的性质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作用的认识，还是对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地位和作用，都有再认识的必要。在这里有一个“度”的问题，即对社会主义国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地位和作用的估计都要适当。而且在不改变基本性质的情况下，这两种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的细节上的变化，对社会主义经济生活也可以发生相当大的影响。我们对这种细节上的变化也应该给以充分的重视。这几年我们在经济体制改革中提出的许多所有制问题，如农村中的联产家庭承包制，城市中国营企业中的承包制、租赁制、股份制等等都属于这种性质的问题。而在当前它们正是我们研究的重点之一。

在这两种基本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以外的其他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在理论上可以成立，在实践上许多社会主义国家都有创造，在我国也正作这方面研究和试验。同时还有由各种基本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以各种方法组合而成的形式。

社会主义所有制及由此而成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结构，在整个社会主义阶段都是不断变化的。

四、明确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企业的 所有权和经营权问题

所有者和经营者可以是同一个人，也可以是不同的人，但所有与经营是两种不同的经济范畴，所有权与经营权是法律上两种不同的权利。它们在社会生活中所起的作用也是完全不同的：经营和经营者的作用就是通过经营以谋取经济效益，而“所有”和所有者的作用就是凭借“所有”来实现因所有带来的经济利益。由于“所有”本身不能创造物质财富，不能创造经济利益，因此所有者凭借其所有权取得的经济利益，就只能来源于经营与经营者在经营中创造的经济利益，只能是经营者创造的经济利益中的一部分。

当然，“所有”、所有权和经营、经营权发生关系的是同一物，因此两者之间也就存在密切的关系。这种关系同所有者和经营者都是怎样的人有关，也同经营者如何从所有者那里取得使用后的所有物的权利的条件有关。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关系，并不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才发生的，这是一种很古老的经济关系。从中国和世界古代与近代历史中可以援引许多实例来说明这种关系。

现在我们只来看社会主义国有制企业中的所有权和经营权问题。什么是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企业的本质呢？

前面我们讲了，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有一种独立的直接的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我们在这里说的社会主义国有制企业，就属于这种独立的直接的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形式。这种社会主义国有企业是国家创办的，而且保持着对这种企业的全部权利，国家有权决定继续办下去或者停办，企业的根本经营方针也是国家规定的，这就是国家掌握经营的根本前提。此外还会有一些重大的与经营有关或者属于经营范围的问题，国家经济管理部门是拥有某些权力的。因此对于这种企业来说，社会主义国家不仅仅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企业的经营大权从根本上说仍属于国家的。除非全部租赁国家所有的生产资料的国家资本主义企业或合作企业，社会主义国家才可以是仅仅拥有生产资料的所有权而从根本上说不再拥有经营权，但如果变成那样就不再是我们现在大家说的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企业了。因此只要还是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企业，那么社会主义国家和企业间的关系就不仅是国家只是生产资料所有者，社会主义国家总是要通过国家管理部门对企业的经营进行干预或参加经营。问题是干预多少、参加多少乃至暂时不干预和不参加经营而不最终放弃干预和参加经营的权力。

因此，这种社会主义国有企业中，在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关系问题上存在一种很特别的情况：虽然企业的所有权与对企业的经营权不是一件事，但是经营权在社会主义国有制企业和经济管理部门之间的分配，仍然是一个在经济体制改革中需要具体解决的事情。所有者——社会主义国家——对经营权的分配作出自己的决定。人们要求国家“放权”，那就是因为国家是社会主义国有制的所有者，有权作出“放权”的决定。因此有权对经营权进行分配，就是所有权的一个内容。现在摆在面前要具体解决的是政府管理部门与企业之间的经营权的分配问题。在这方面，当前的主要弊端是企业的经营权过小，小到企业不能很好地发挥主动性、积极性，活力不足的程度。需要大大扩大企业自身的经营权。同时，各级政府的经营权过大，也大到企业不能很好地发挥主动性、积极性，活力不足的程度。在现行体制中，政府经济管理部门，对企业的经营活动干涉过多，于是在经营权的分配问题上进行重大的改革，而这个存在于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社会主义国有制企业中的所有权与经营权之间关系的问题就引起了很大的注意。上面讲过哪种企业还是独立的、全面的、直接的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企业，政府管理部门的部分经营权是不会没有的，因此在改革中，在具体解决这个问题时有一个定量的考虑，应该使企业的经营扩大到应有的程度。而这一点常受到政府管理部门中习惯于旧体制的某些人的消极抵制。

在所有权和经营权的相互关系的问题上还有一个需要进一步解决的问题，这个问题在实际生活中也已经发生了，那就是在实质上改变这种独立的直接的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使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企业的质发生某种变化，那就是做到社会主义国家只是生产资料所有者，只拥有所有权，而把经营权完全放给企业。这不是说社会主义国家不再对企业进行管理。但是这种管理同国家对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管理是一样的，它不再干预企业的经营而只是进行现在大家所说的间接宏观管理和只是凭借国家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在经济利益上实现自己。做

到了这一点，所有者与经营者完全不再是同一的人了。在今天的改革中有一些措施就有走向所有者与经营者分开的趋势。这种建立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国有制基础上的不与他人分享经营权的企业所有制形式，或者既建立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国有制又建立在企业自己的所有制基础上的也是对他人分享经营权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对于我国来说完全是新的，它既不是现在的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也不是今天的社会主义的劳动群众的集体所有制。这种所有制形式，很可能从所有权与经营权间的相互关系的研究和试验中发展起来。而这是很值得我们注意去研究的。

总之，关于所有权和经营权的问题，有它比较简单的方面，比如从理论上说，经营者总要有了一定的权力才能发挥自己的职能，这种权力可以叫做“经营权”。这种“经营权”总是一种与所有权不同的权力，这就是说，它们总是分开的。从实践上说，也可以采取发现什么弊端就努力去革除这种弊端，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的办法。同时这种问题也有比较复杂的方面。那就是要从理论上对社会主义国有制这种形式和社会主义国有企业进行新的分析与评价，以及对新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进行新的探索，从实践上就有一个寻找最好也就是最合理解决的途径。解决这个具体问题是相当难的。

五、进行社会主义国家对国民经济管理的探索

从理论上说，社会主义国家对国民经济的管理（包括对发展的引导、调节、控制等等）不仅在内容上，即必须为人民的利益和社会主义事业的前进，而且在形式上，即在这种管理的方法与组织上，都应该与资本主义国家对国民经济管理在根本原则上有所不同。对这个不同，过去大家是很关心的，但是没有作出很准确的回答，甚至有时作了一些错误的回答。不准确甚至错误的地方来自两个方面。一是把资本主义国家也可以进行的管理内容、管理方法、管理制度，说成是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惟一的東西。比方说，过去人们常常讲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在国民经济中才能有计划性，政府才能对国民经济实行计划管理，而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国民经济整个来说只能是无计划的，政府也不可能对国民经济实行计划管理。二是把在资本主义国家中行之有效的、并且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也可以运用的那些带有中性的管理内容、管理方法、管理制度，看成是具有资本主义属性的东西而予以坚决拒绝。这样两个方面的情况，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前的二十多年中间是很突出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几年中间，得到了某种程度的纠正。但是究竟社会主义国家对国民经济管理的方法、方式、组织等具有哪些与资本主义国家不同的特点，还没有讲得很清楚。

要回答这个问题就要先研究清楚社会主义计划规律。我对社会主义计划规律的认识，从1952年算起的35年中，经过了三个阶段，现处在第四个阶段。这四个阶段是：接受斯大林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这是五十年代初，最初学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时的认识。把斯大林表述的这个规律改为“有计划地按比例发展的规律”。我认为有必要作这样一个修改的原因是有计划和按比例不是一回事，而只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可以“有计划地按比例”，这是受苏共二十大的影响，纠正了对斯大林盲目崇拜后，在1956年写文章发表的看法。后来，我又认为这种见解应改为“有计划发展的规律”，而把“有计划地按比例发展规律”作为这个“有计划发展的规律”的一个部分。我之所以要作这个修改，是因为许

多有计划的发展与按比例无关，例如“有计划进行经济体制改革以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就是这样，对生产力作有计划的分布同“按比例”也不是一回事。这是 1980 年我提出来的主张。进一步把社会主义的计划规律认识为“按照社会主义计划性与一般的计划性相结合的而有计划发展的规律”。这是 1985 年我提出的看法。在这个认识阶段上，我认识到有两种计划性，一是建立在社会经济生活的有组织性基础上的计划性。这种计划性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和社会主义制度下都可以有，特别是在现代资本主义国家中整个社会的组织性大大提高的情况下，这种计划性可以发展到相当高的程度，所以称之为一般的计划性。二是社会主义特有的计划性，它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归社会所有基础上的计划性，是解决了资本主义社会中生产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私人所有之间的矛盾之后能够实现的一种新的计划性。社会主义社会的计划性应该是这两种计划性的统一，既包括一般的计划性，又包括社会主义特有的计划性。

根据社会主义的计划规律，社会主义国家对国民经济进行计划管理，用斯大林的话来说，社会主义国家可以而且必然要“实行国民经济计划化”。有计划的行为当然不限于国家的行为，但我们现在讨论的，不是企业或者个人的有计划行为，而是社会主义国家的有计划行为。正是社会主义国家的有计划行为，才使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整体获得了计划性。

上面已经讲了有一种建立在社会的一般组织性基础上的计划性。这里说的基础，指的是有可以使这种有计划发展的社会基础，而要真正有这种计划性，还要有主观的行动，要有指导。一般的计划性要有一般科学的指导，这里说的一般科学包括各种有关的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管理科学。同时，制定计划、执行计划还需要运用一般的技术，如计算机技术。资本主义社会可以有这种计划性，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也应该有这样的计划性，也要掌握有关的科学和技术。除了这种一般的计划性之外，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还有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计划性。而要真正有这种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计划性，也还要有不同于一般的科学的科学，即要有马克思主义科学的指导。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有计划发展，区别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有计划发展的，是要掌握社会主义制度的客观规律。这就需要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以及其他马克思主义的科学，需要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来从事这种认识活动，作出可以用来指导社会发展的科学判断。而且在采取的手段方法上还要根据社会主义制度的特点，这就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计划性还要使用某些特有的与马克思主义科学结合在一起的技术。我在这里说的技术是社会技术，包括制定路线、政策、方针和进行组织等技术。

在马克思主义科学中，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占据最为重要的地位。社会主义制度下有计划发展，要求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研究和解决的问题很多，在这里我突出讲一个问题，那就是：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计划性和商品经济的关系问题。我们已经明确社会主义经济仍然是一种商品经济。因此，社会主义制度下经济发展的计划的最重要的部分，就应该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计划。社会主义制度下经济的有计划的发展，也就应该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有计划的发展。而为了实现社会主义经济的有计划的发展，在理论上就不能不弄清楚：为什么社会主义经济仍然是一种商品经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经济是怎样的一种商品经济？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规律性究竟怎样？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商品经济有何特点？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还有哪些不能归入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范围里的东西，它们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占据怎样的地位，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关系如何？等等。这些问题的解决与社会主义经济有计划发展有密切关系。同时，制定社会主义商品发展的计划，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有计划的发展，就要有关于市场分析、市场预测等技术以及善于运用市场机制的技术等。正如研究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时不能离开政治、文化等经济以外的社会领域一样，与社会主义

经济的计划发展的技术也同政治文化等经济以外的领域中的科学成就分不开。

六、 如何正确对待社会主义经济社会生活中的 自发性事物的问题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有一个从上到下组织得很严密的、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以马克思主义科学为指导思想的、全社会性质的经济领导管理中心——共产党和它领导下的政府。这个中心的基本职责就是对全社会经济实行自觉地正确地领导和管理。上述的国家计划管理，就是属于这里所说的这个中心的领导的范围之内。但是，第一，社会经济生活如此复杂，不可能事事都纳入这个中心的领导和管理之下。第二，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活动着的有无数个人、单位、集体、部门、地区等，他们都在活动。这些活动者，各有自己的目的、自己的利益、自己的积极性。甚至他们可以根据自己对全社会利益的认识，根据他们所掌握的符合全社会利益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认识的活动，因此我们应该承认他们的活动是自觉的活动。可是因为许多活动是不在这个中心所部署安排或根据下的，从这个管理中心看来，它们是带有“自发性”的东西。我们现在讲的“自发性”就是这个意义下的“自发性”。因此，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如何正确对待这种自发性的东西，是一个对社会主义再认识时会遇到的问题。

近几年来，我国经济学界对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问题讨论得很热烈。我认为这个问题其实包括两方面的内容：第一个方面的问题是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的相互关系的问题。这是全世界经济学界关心和发表了大量著作的经济学问题。第二个方面的问题就是现在我讲的领导管理中心对社会主义经济生活、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领导管理和社会经济生活中的自发性的东西的相互关系的问题。这是一个大家应该关心但是研究得不多的带有哲理性的问题。

关于第一个方面，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相互关系的问题。由于“商品经济”一词在马克思的《资本论》中没有用过，我国经济著作也不用。从商品就是进入市场、在市场上进行交换的产品这一点来看，把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看成同义语，我认为并不是不可以。当然，我们需要讲清楚，我们讲的市场经济和我们讲的商品经济一样，都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不要把它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或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相混淆。讲清楚了这一点，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的关系也就可以说是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的相互关系。近百年来，经济学界的观点的发展大概经过了这样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我称之为“排斥论”，即认为两者是不相容的。这种观点在今天西方学者中还是居统治地位的。在十月革命初期的俄国，可以说也是按照这个排斥论的观点行事的。第二个阶段我称之为“结合论”，即认为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是可以结合的。这个阶段在社会主义国家中是从俄国实行新经济政策时开始的。第三个阶段我称之为“主体论”，即认为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就是有计划发展的主体。我认为，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上确认了社会主义经济仍然是一种商品经济之后，在理论上开始了这个主体论。不论采取“结合论”或者“主体论”的观点，都必须承认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的并存，承认这种并存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

关于第二个方面，社会主义国家中的领导管理和社会经济生活中的自发性的东西相互关系问题。这个问题我国经济学家很少撰文论述，但我认为这也是一个具有重要实践意义的认

识问题。联系到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计划调节当然不属于自发性的东西这是很明显的，而市场调节则有好几种情况。一种情况是市场的调节作用本身是国家领导和管理派生物。这种市场调节就是国家运用各种经济杠杆，采取各种措施，通过市场机制来达到预期的目的的市场调节。在这种情况下，从直接起作用的机制来看，是由市场在起调节作用，但是发生这种调节作用的原动力却是国家所采取的行动。这样的市场调节不是自发性的东西。还有一种情况是市场的调节作用或多或少是自发的。这是本来意义下的自发作用。不论从前面说的那种管理中心来说，或是从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各活动者来说都是自发的。这种自发的调节作用，有时同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在方向上一致，因而起着积极作用，但有时也可能同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在方向上相反，因而起着消极作用。对待这两种自发的东西就不能用同样的态度、同样的方法。对于积极作用和消极作用的区分，不能仅用它是按照中心的部署安排或是指挥下进行的，还是下面自发地进行的作标准，而要以究竟是否有利于社会主义的发展，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作标准。社会管理中心，也要根据这样的原则，实行正确领导和管理，其中包括正确对待自发性的事物这件事。当自发性的事物是广大群众积极性的产物，是创造性的表现时，我们就要保护它，发扬它，决不能因为它是自发地产生的，就用错误的“领导和管理”去破坏它，压制它。如果这种自发地产生是消极性的甚至破坏性的事物，当然就要用另外的态度，不能听任它们损害我们的事业。

总之，社会管理中心的领导和管理，应该是支持积极的自发作用，限制消极的自发作用。领导和管理应该以群众自发的积极行动为基础，要善于提高善于引导。这就是毛泽东讲的“集中起来，坚持下去”“走群众路线”的道理。这一点也可以看做是革命和建设中的一条带普遍性的原则。在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的问题上，我认为也应该遵照这样的原则。

当然，关于正确对待社会主义社会经济生活中自发性的东西的问题，不限于计划和市场的问题。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广大群众和干部就有许许多多好的创造是国家领导和管理中心事先所没有想到的。它们不是按照中心的部署、安排和指挥来做这样的事，而是下面首先自发地做起来的。举一个例子来说，现在我国农村中实行的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历史，应该追溯到1960年安徽推行过的“包产到户”。那完全是农民自发性的创造的产物。我们的领导和管理中心当时还强烈地反对它，对它进行了“批判”。到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人们才认识到它是一个适合于我国现时农村状况、能够解放农村生产力的一个很好的形式。当然，我们也反对崇拜自发性。我们主张要有对社会发展的自觉性，主张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指导作用，强调领导和管理意义。没有这种领导和管理就不会有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也不会有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功。我们要认识到强调对社会发展自觉的领导和管理，就是强调领导的正确性，不是一概地认为任何领导和管理都是正确的，产生另外一种崇拜。正确的领导和管理就是要遵循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掌握正确的方向，依靠群众中积极的自发性的东西，建立自己自觉的领导和管理，并使群众的行动具有按照党的基本路线、政策，为整个社会主义事业而奋斗的更高的觉悟。根据这样的道理，我们就要鼓励广大群众和干部的创造。鼓励创造这一点在改革阶段特别重要。只有创造出丰富的经验我们才能从中总结，从中选择。创造得越多，我们可以总结选择的对象就越多，就越能找到最佳的东西出来予以推广。因此，保护群众的创造，是建立好的领导和管理的一个必要的前提当然，要建立正确的领导和管理，还要用严格的、积极的态度来进行科学研究，在这里依靠群众的自发创造是必要的，依靠国内外知识分子和学者的科学研究成果也是十分必要的。

七、“社会主义经济”概念和非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问题

“社会主义”一词也有两个不同的概念。一个概念是指一种所有制形式。这种所有制形式的特点就是生产资料归社会所有。还有一个概念是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它是以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为主体的一种社会经济形态。在这个社会主义社会中社会经济运动满足这样两个基本条件：一是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得以不断地发展，而且它的主体地位得到不断加强；二是社会经济活动整个说来是以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需要为目的的，而且实践的结果也是这种需要得到满足。整个社会主义经济生活还要能够遵循其他“社会主义的原则”。而且使这样的原则得到巩固和发展。换句话说，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必须是社会主义所有制经济占主导地位，但不一定是单一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的经济。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的概念，是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的经济居主导地位，而且这种主导地位不断加强的经济，是包括以满足社会需要为目的在内的各社会主义原则得以越来越好的实现的经济。因而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也就是坚持社会主义的道路，使社会主义事业得到不断发展的经济。在这个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的概念中没有别的困难，有一个困难就是我们还没有一个非常明确的为大家都接受的“社会主义经济活动、经济生活的原则”，其中包括那些是最低限度的社会主义原则，即一定要全部做到这些，我们才能称这种经济是合格的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同时，其中还有若干条可以提出来作为奋斗的目标，在没有做到这几条时，并不妨碍我们把这时候整个社会的经济称之为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但是必须努力达到全部实行这些原则。上面说的社会主义社会经济也可以简称为社会主义的经济。

在社会主义社会经济或第二个涵义下的社会主义经济中，如果在社会主义所有制经济外还允许非社会主义所有制经济同时存在，社会主义所有制经济就成为社会主义社会经济中的一个经济成分，当然是居于主导地位、作为社会主义社会主体的一种经济成分。根据上述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经济的基本要求，非社会主义所有制经济必须对社会主义所有制起助手和补充的作用，而不是起破坏和损害的作用。如果是后面一种情况，原则上就不能允许这些非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存在。如果它们是历史上遗留下来的东西，就要对它们进行改造，把它们改造成为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或者对社会主义所有制经济起补充和助手作用的经济成分。在过渡时期，人们就是从这样的观点出发提出和去积极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的。如果这种对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的经济起破坏或损害的作用的非社会主义所有制经济形式现在不存在，那就应该采取措施防止它们的产生。

作为一个基本的理论问题，现在我们所要解决的是：究竟非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原则上能不能对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起助手和补充作用？哪些非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在怎样的条件下（或者在什么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历史阶段）可以对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起助手和补充作用？在怎样的条件下允许哪些非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存在，比不允许它们存在对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的发展不利或更为有利？一般来说，究竟单一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对社会主义社会经济的发展较为有利，还是允许某些非社会主义所有制经济存在较为有利？或者说这个“一般来说”的问题根本不能成立。两个问题是需要做具体分析的具体问题，而

两个问题是可以根据对历史经验的总结作出回答的理论问题。因此我们可以在这里就两个问题再多写几句。

其实，对这两个问题的回答过去我们都已经作过了，那就是：性质不同的多种所有制并存，对于居主体地位或统治地位的所有制起着巩固和发展作用的情况，可以说是一种带一般性的现象。在研究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问题的时候，有的文章指出这一点是对的。除了古老的原始共产主义社会外，只有一种性质的所有制的社会，即单一所有制的社会经济结构的社会，在历史上可以说是没有的。从原始社会瓦解开始，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中可以说都是这个样子。个体经济、小商品经济和商业资本都没有能在哪个社会占据到统治地位，但在许多个社会中都有一定的地位。它们有时对所在的那个社会中主体所有制起瓦解或阻碍作用，但是在大多数时间内是对当时占据统治地位的所有制形式起助手和补充作用的。就是那些曾经、正是和将要成为某个社会的主体所有制的所有制形态，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彼此也是相容的。这些都是历史的事实。

在这里需要回答的问题是：历史上其他社会经济形态中的这种情况，是否在社会主义社会也是如此？可以提出下述说法疑义：由于个体经济、小商品经济等同占据统治地位的奴隶经济、封建经济、资本主义经济在都是私人经济这一点上是相同的，因此可以并存，前面的那些可以成为后面的那些的助手和补充；而非社会主义所有制同社会主义所有制一是私有，一是公有，在性质上是对立的，因此它们的并存和以私有来补充公有是不可能的。但是这种抽象的推论是同实际存在的客观规律性不相符合的。早在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建立起来后的第一年，列宁就看出不但个体经济可以同社会主义所有制并存，而且资本主义所有制同社会主义所有制也可以在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中并存。列宁还提出，社会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的对立不应该抽象地把握，而应该具体地把握，他说：“如果国家资本主义在半年左右能在我国建立起来，那就是一个很大的胜利，那就真正能够保证社会主义一年以后在我国最终地巩固起来，立于不败之地。”^①那种认为公有制与私有制只能起对抗、互相排斥的作用，而不能互补的观点是不符合实际的抽象推论。不过光讲这一点不好，因为列宁说的还只是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情况。以后东欧的经验和我国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经验，也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特别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非社会主义所有制经济同社会主义所有制经济不仅能够并存，而且起着重要的助手和补充作用。这种助手和补充作用从满足社会需要，解决就业问题，提高技术，吸收资金等许多方面来看都很明显。

社会主义所有制经济与社会主义社会经济两者的区别，虽然不是后者一定是非社会主义所有制与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并存，因为在理论上不能排除单一社会主义所有制社会经济结构，但是这种并存在区分这两个概念的意义上更加显得重要。

八、对社会主义消费品分配原则进行再认识

社会主义制度下消费品根据什么原则来分配？对这个问题人们回答是“按劳分配”。这当然是对的，但又是不够的。再认识的结果应该是：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制度下消费品分配的基本原则、主要原则，如果说它是惟一原则是不准确的。

什么是按劳分配？按劳分配就是按照人们为社会提供的劳动量来分配。这样来理解的按劳分配当然是很原则的。当社会主义制度在一些国家建立起来之后，就要求更具体地掌握这个原则，于是就有两种看法：一种认为，要严格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就要按照劳动者为社会所提供的劳动量来给予消费品，而把未能做到这一点看成按劳分配尚未得到完全贯彻的表现；还有一种认为，严格按照个人为社会提供的劳动量来分配消费品是不可能的，这个原则本身就是一个伸缩性很大的原则，只要对在一起共同劳动的人做到“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就是贯彻了按劳分配，究竟如何分配得当完全要根据具体情况作具体的考虑。在这两种看法之间，还有各种不同的折中看法。

从几十年来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来看，说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制度中消费品分配的惟一原则，也与事实不符合。事实是除了这个基本的主要的原则外，还有其他原则起作用。说按劳分配是消费品分配的基本原则有两点含义：一是按照劳动者提供的劳动量来分配消费品还是我们基本的考虑；二是有一些原则虽然不是按照劳动者提供的劳动量来分配消费品，但是那些原则同这个原则有联系，以这个原则为基础，只是在某一些方面与这个原则有了距离。

这样的原则有：

（一）按照劳动成果（或经营成果）来分配的原则

这个原则与按劳分配原则一致的地方，是劳动成果的好坏同投入劳动量的大小有着一种必然的联系。投入的劳动量大，质量高，成果也就会好。这个原则与按劳分配原则有距离的地方，就是劳动成果不仅取决于投入劳动的多少，还取决于其他各项条件，甚至同一个人投入同样数量和质量的劳动，因条件的变化，劳动的成果可以有很大的不同。在这里我把由于土地和由劳动生产出来的生产资料的条件的不同发生影响，暂时撇开不说（我把它放后面去讲），商品市场、金融市场的变化，科学技术的进步，意外灾害的发生等，都可以使投入同样的劳动有不同的成果。

（二）按照能力来分配的原则

这个原则与按劳分配原则一致的地方是能力强的人，一般来说在同一个时间为社会提供的劳动量就多，反之就少。这个原则与按劳分配有距离的地方，就是能力是一个潜在的东西，一个人对社会提供的劳动量究竟多少要看他是否尽力是否充分发挥自己的能力。有能力而未尽力的情况是经常可以发生的。

（三）按劳动岗位来分配的原则

这个原则与按劳分配一致的地方是不同劳动岗位，要求不同质量甚至不同数量的劳动，因而劳动岗位也可以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反映个人对社会投入的劳动量是多少。但是，劳动工作岗位与为社会提供的劳动终究是不同的东西，它可以因人因时因具体情况而异。

还可能与这三个原则相似的建立在按劳分配原则基础上的而又不同于按劳分配的原则，而它们的被采用，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都是不可避免的。在改革中，我们为了要求劳动者经营好自己的企业，将消费品的分配与企业的经营成果挂钩，实行按企业经营成果分配的原

则，明显地是解决好消费品分配问题的一个值得重视的方向。因为劳动量难以测定，而且由于保证个人收入的稳定，按照一个人的能力（参照它的学历、长期从事某项工作的经历，学术与技术职称或根据操作熟练程度而定出的等级等等）来分配消费品，对于许许多多的人来说也是最为适应的分配方法。至于按劳动岗位来分配也是常常采用的。

此外，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还实行或者考虑过实行一些不是以按劳分配原则为基础的分配原则，所以按劳分配只是社会主义制度下主要的分配原则。这样的原则有：

（一）按所有的生产资料来分配的原则

这个原则总是在实行按劳分配原则的同时被采用的，但是它对消费品在劳动者之间分配有时可以产生很大影响。最突出的一个现象是：在我国沿海富饶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农民在土地上付出同样劳动，分配得到的消费品，却可以因土地的位置与肥沃程度不同和农业集体劳动组织所拥有的生产资料的不同，有很大的差异。虽然在这种情况下生产资料不属于劳动者个人所有，但是对劳动者所分得的消费资料却有很大关系。至于在有的劳动者个人也拥有一些生产资料时，他可以因此而得较多的消费资料，比如在我国农村中实行评工记分，农民自养的猪多，向集体交粪多，所得的工分就多，或者农户家里有比较好的运输工具，为集体承担运输任务时得到的工分也多。

（二）巴黎公社的原则

这个原则虽然在社会主义国家都没有实行过，但是这个原则的精神还是起作用的。

（三）义务劳动的原则

这虽然没有肯定为一种制度，但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经常而且必然存在某些无报酬的劳动，其中有些是主动进行的，有些则作为国家和社会要求个人承担的。

（四）平均主义的原则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必须反对用平均主义干涉按劳分配原则的贯彻。但是平均主义在许多社会主义国家，特别在我国至今还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存在着，因此在现行的消费品分配中，它仍然是起作用的一个分配原则。至于在不影响按劳分配原则的同时，在某些场合或某种情况采取平均主义的办法，可能不是绝对不许可的。

除了分配原则外，消费品分配的数量也是一个值得重视的问题。在消费品分配的数量上有两个问题，一是分配和生产的关系到；二是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问题。在社会主义制度中富裕程度是有差别，否则就不再是共产主义第一阶段了。因此，一部分人先富不是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特有的现象。不过社会主义的规律性是共同富裕，共同富裕与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当然是可以一致的。但是对社会主义制度下富裕程度的差别可以达到何种程度，事实上存在着很不相同的看法。有一种看法是把富裕程度差别的扩大与两极分化看做是相近的事情。对这，我在一篇文章中指出，所谓两极分化有一个必要的前提，那就是有贫困化的一极。在社

会主义社会中现在还比较贫困的那些人（这些人之所以贫困的原因是历史条件造成的），他们的生活水平也是不断提高的，就不能说出现两极分化的现象。现在的问题只在于劳动者之间富裕程度的差别达到何种程度是可以允许的。如果有人认为富裕程度的差别太大，将不符合社会主义原则，那么就要请他回答这个量的界线怎么划，即大到何等程度“量”会变成“质”，并请他回答“这是为什么？”我认为这是很难回答的，因为除非故意夸大事实，实行社会主义的分配消费品原则是不会发生这种“质变”的。但是这个问题却是当前客观存在的问题。之所以存在这个问题，并不是因为有什么理论的根据，而是反映某些人不能接受富裕程度的差别大到某种自己认为不能接受的程度的情绪。至于在允许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存在时的情况，在那些经济成分中的分配问题，不属于对社会主义消费品分配原则再认识的范围。总之，不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对社会主义消费品的分配，也还是一个需要好好地再认识一番的问题。

九、社会主义发展阶段问题也属于对社会主义再认识的范围

在这里包括这样一个问题：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究竟是一个怎样的历史阶段。马克思说这是“一个在经济、道德和精神上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的共产主义社会。对“那个旧社会的痕迹”在今天我们讲得比马克思当初讲这个话的时候更具体，更深入。但世界社会主义各国的历史表明我们生活在社会主义国家中的马克思主义者，对这个“旧社会的痕迹”的分量有多重估计得是很不够的，对“旧社会的痕迹”消失所需要的时间，也估计得太短。在这方面，马克思主义者进行的理论研究也不够。在实践中发生的许多问题都同在这上面的认识不足有关。我们生活在中国，经过这些年的实践和思考，我们现在强烈地感觉到了在中国的情况正是如此。中国是由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脱胎而来的，社会主义革命胜利近四十年，旧社会在经济上、道德上、精神上的痕迹都相当浓厚，而且这些东西并不随着旧社会中生活过的人离开这个世界而消失，它是会传下去的。而且我们还可以指出一点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没有指出过的，旧社会的痕迹不但纵向地来自本国的历史，也横向地来自世界其他国家。如果更深地和更广泛地认识和估计旧社会痕迹，并且认识得充分，我想就会对社会主义社会整个历史阶段有一个比较新的认识。这个阶段的历史恐怕不是一二百年的历史，就是我们中国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的估计就至少一百年，那么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又会有多长呢？

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长短，有两个含义，一是在一个国家的范围来看，一是从全世界范围来看，当然从全世界范围来看这个历史阶段比从一个国家来看还要更长。但是仅就一个国家范围来看，也不会很短。就目前所有各社会主义国家来说，连在思想上接受社会主义经济仍然是商品经济这个观点都还是一个问題，而要根据这一条来改革现行的制度还需要一段时间。在建立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体制之后，要把这样的体制巩固起来，还要在建设实践取得扎实的成效，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速度明显提高之后。不论从各社会主义国家今天生产力发展的水平或是从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尚不完善来说，哪一个国家的社会主义都没有发展到什么相当高的阶段。共产主义社会是一个无限发展的过程，几万年几百万年几亿年……

都是共产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社会将一个阶段地向前，与无限发展的共产主义社会来比，第一阶段即使经历几百年也只是很短暂的瞬间。

至于我们中国，则已明确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说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是世界各国在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后都会有的那个起始阶段，它有特定的含义，那就是脱胎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在经济上、道德上、精神上还带有相当浓厚的这个旧社会痕迹的社会主义社会发展阶段。这个阶段内部还会有若干阶段，在中国的这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之后，又将有中国的社会主义更高的阶段。

上面我讲的九个问题，都是属于对社会主义再认识范围和课题的问题，但是我并没有把属于这个对社会主义再认识范围的问题都举出来，还有一些很重要的问题，已经知道属于这个问题的范围，但是没有列举出来。如：关于社会主义社会中的矛盾主要发生在怎样的社会集体之间，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的内容是什么，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动力，社会主义社会中个人的作用，社会主义政治和法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生活方式的问题，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等。一定还会有些问题至今没有想到或者没有引起我注意。所有这些，都有再认识的必要。

注：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第 418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6 卷第 198 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第 615 页。

《列宁选集》第 3 卷第 540 页。

（原载《改革》 1988 年第 1、2 期）

改革理论的根本问题

——关于商品经济与社会主义

林子力

当前世界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改革，虽然各具特色，但都在寻求社会主义与商品经济统一的途径。改革实践给改革理论提出了许多问题，最根本的问题还在于社会主义和商品经济为什么可以统一，如何统一，以及由统一而形成的社会经济特征是什么？解决这个根本问题，才能为其他一系列问题的解决提供理论基础或前提。

人类智慧对商品经济的认识经历了漫长的过程。马克思说明了商品经济的资本主义形态，按照他的看法，商品经济是不可能和社会主义统一起来的。对于这种统一的可能性探索，始于社会主义学说变成实践以后，已有几十年。改革潮流的兴起才大大推动和加快了这个探索的进程，促使人们根据新的实践，摒弃商品经济与社会主义互相排斥的传统观念，认识到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调节可以同商品经济的市场调节并存，进而又从并存论发展为结合论。但结合论有几种不同的论点，其中所谓板块式结合，实质上还是并存论，所谓渗透式结合和胶体式结合也没有摆脱并存论的痕迹。总之，无论国内国外，都还没有解决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的内在统一这个问题。

特别需要提出的是，上述结合论的种种论点，把社会主义和商品经济的关系局限于计划与市场的关系，而没有触及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结合或统一。计划、市场并不是生产关系或经济制度，而是属于生产和交换方式，属于社会经济运行协调和发展的问題，它具有不可忽视的极其重要的意义。但是社会主义经济的运行机制是从社会主义和商品经济内在统一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弄清商品经济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如何结合如何达到内在统一，从而揭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关系，才能说明社会经济的运行规律。尤其在一种新的体制，新的经济关系创新和形成的阶段更是如此。当然，在弄清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关系的条件下，还必须着重地分析它的运行机制，这样才是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完整的说明，才能使改革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

在人们中间所以会发生对改革性质的某些疑虑或误解，以至把一些改革中出现的推动生产力进步的生产和交换方式看做资本主义，而把那些原有的阻碍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和交换方式看做社会主义，所以会出现诸如“卫星上天红旗落地”“产量喜人方向愁人”“表现虽好成分很差”等说法，最重要的原因也就在于社会主义和商品经济内在统一这个改革理论的根本问题还没有得到系统的解决。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确认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概念，也就肯定了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的一种不同于资本主义的形态，即认为社会主义和